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宏大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Cartel Securities Co. Ltd.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0港元促使不少於六名之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62%；及(ii)經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1%。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10,000,000港元(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開銷)後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為約106,8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為0.107港元。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事項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告「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0港元促使不少於六名之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宏大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由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2.50%。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

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62%；及(ii)經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1%。

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10港元折讓約64.52%；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7港元折讓約62.96%；
-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9港元折讓約63.21%；
- (iv)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15港元折讓約65.08%；及
- (v)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03港元折讓約72.70%；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i)股份現行市價及流通性；(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前之資本需求；及(iii)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日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在配售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應終止及終結，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ii)與本公司作出之陳述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彌償保證、補償及承諾有關之任何責任則作別論。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落實，即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五(5)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在經諮詢本公司後，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之舉；或
- (iv) (a)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公告、通函或(b)本公司先前刊發之公告及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以來已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惟因配售事項或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股份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 (v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配售協議訂約方無法控制之事件且為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包括(但在不局限本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洪災、爆炸、傳染病、恐怖主義、罷工或閉廠，妨礙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履行合約責任。

於根據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i)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之責任；及(ii)與本公司作出之陳述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彌償保證、補償及承諾有關之任何責任則作別論。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配售事項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徐斌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	156,154,315	31.02%	156,154,315	10.3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00,000,000	66.51%
其他公眾股東	347,322,851	68.98%	347,322,851	23.10%
	<u>503,477,166</u>	<u>100.00%</u>	<u>1,503,477,166</u>	<u>100.00%</u>
總計：	<u>503,477,166</u>	<u>100.00%</u>	<u>1,503,477,166</u>	<u>100.00%</u>

附註：徐斌先生(「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其股權包括徐先生分別直接持有之24,365,629股股份及透過Hong Kong Hang Kei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徐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131,788,686股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開採業務」)；及(ii)提供褐煤提質服務(「褐煤提質業務」)。

假設配售事項成功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0,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開支以及開銷)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6,8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107港元。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應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45,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煤炭開採業務及褐煤提質業務之部分逾期工程應付款項；
- (ii) 約25,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褐煤提質業務開始營運之營運資金；
- (iii) 約8,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即期部分貸款；及
- (iv) 約28,800,000港元之餘額將用作本集團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煤炭開採業務確認收益約264,39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00%。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由於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有關將其年產能增加至每年180萬噸之申請(「該申請」)仍有待審批，故其管理層決定將內蒙古金源里預測年度煤炭產能降至約140萬噸，務求於該申請獲批准前遵守中國煤炭行業之相關政策。倘該申請未能獲得批准，內蒙古金源里將可能按照可能不時有變之中國煤炭行業政策進一步降低其產能。故此，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之煤炭產量將較二零一六年約194萬噸之產量大減。基於本公司之評估，煤炭產量下降將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且需要額外資金以強化本集團之財務流動性。

此外，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褐煤提質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展商業化生產，前提是(其中包括)資金已就緒以達成所有條件，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及購買提質煤生產開展商業化生產(年度產能為500,000噸提質煤)所需之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褐煤提質業務目前的業務計劃，為達成上述條件，預期於未來18個月將產生約19,000,000港元之資本開支。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仍然緊張，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連續錄得淨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錄得84,7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70,800,000港元及120,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約為209,300,000港元，包括約177,200,000港元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當中約52,500,000港元為煤炭開採業務及褐煤提質業務之逾期工程應付款項)以及25,200,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124,600,000港元，主要包括約7,7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約7,400,000港元之存貨以及約100,4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當中約7,100,000港元為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至約22,90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於期內到期約26,4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300,000港元之未償還應付稅項。

鑒於(i)所有未償還短期債務均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約84,7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及(iii)本集團目前之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認為，動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部份逾期應付款項及即期部分貸款將改善本集團之整體營運資金狀況，藉此，本集團將由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轉為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並舒緩其短期財務壓力。此外，本集團現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存置於中國以滿足其於中國之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香港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額外資金。

誠如本集團過往數年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其股東之資金及股本融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儘管本集團的煤炭相關業務之往績記錄良好，惟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中國之銀行目前有關不願意對煤炭相關業務提供項目融資之政策，中國之銀行不願向煤炭相關業務提供任何項目融資。

經計及缺乏其他融資之方案及配售事項可令本公司以合理的成本籌集所需的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改善其整體營運資本狀況，故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事項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告「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五(5)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宏大證券有限公司，可於香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斌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斌先生(主席)、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吳映吉先生及霍麗潔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